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619 號 委員提案第 2135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馬文君、呂玉玲等 18 人，有鑑於我國人口結構急遽老化，銀髮長者精神醫療服務、老人長期照護已刻不容緩，經查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有關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」對象，多有需戶籍地設籍時間限制，為考量國人實居地與設籍地不同之普遍情形，應以參照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「老人福利法」有關不得有設籍時間限制之立法精神，建議增訂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第八條之一條文，放寬照顧者支持服務之設籍時間限制，使所需家庭及時納入長照體系，以避免憾事發生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公布的最新調查顯示，台灣到 106 年 5 月底止，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數 13.49%，依照聯合國世衛組織定義的認定，65 歲以上作為老年人口比率衡量標準：若占比率 7% 為「高齡化社會」，若提高到 14% 是「高齡社會」，從 14% 再提高到 20% 以上，則被稱「超高齡社會」，我國自 107 年將正式跨入高齡社會的門檻，我國從高齡化社會進入高齡社會大約歷經 25 年，相較於與法國的 115 年、美國的 72 年、英國的 47 年，台灣人口老化的速度可謂相當嚴重。
- 二、由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，政府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資源力有未逮，造成超過四分之一的家庭照顧者因照顧失能者有「壓力性負荷」問題，亟需使用政府提供之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長照等正式服務。
- 三、惟各縣市政府社會局有關「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」，多有設籍時間限制。但國人因工作關係或家庭照料因素，實際居住地未必與戶籍設籍地區相同，萬一家中老人突發性跌倒、中風等不可預期狀況，民眾很難將無法行動的家人帶回戶籍地尋求協助。此種因實居地與設籍地不符衍生之申請手續、作業時間，徒耗民眾金錢心力與浪費行政資源。
- 四、查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四十九條明訂「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，應依多元連續服務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原則規劃辦理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，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」，另「老人福利法」第十二條立法精神，我國現行老人津貼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限制，爰此，為減輕家庭照顧者承受照顧之「壓力性負荷」，應就地提供諮詢等支持服務，亦應排除設籍時間之限制，增訂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第八條之一條文，使其與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、「老人福利法」一致性。

提案人：馬文君 呂玉玲

連署人：王惠美 蔣乃辛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

顏寬恒 徐志榮 林麗蟬 曾銘宗 林為洲

陳雪生 楊鎮浚 黃昭順 吳志揚 許毓仁

柯志恩 王育敏

長期照顧服務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八條之一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，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行協調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，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查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四十九條明訂「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，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支持服務，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」，另「老人福利法」第十二條立法精神，我國現行老人津貼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限制，爰此，為減輕家庭照顧者承受照顧之「壓力性負荷」，應就地提供諮詢等支持服務，亦應排除設籍時間之限制，增訂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第八條之一條文，使其與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、「老人福利法」一致性。</p>

